

# 清河县羊绒小镇综合管理中心 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邢天会审字(2025)第026号

## 清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清河县羊绒小镇综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羊绒小镇)进行2025年度的会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清财[2025]20号)等的要求进行。在检查过程中,我们结合清河县羊绒小镇综合管理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相关会计资料和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清河县羊绒小镇综合管理中心位于清河县王化庄村北。法定代表人:王忠杰。举办单位:清河县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推动清河县羊绒产业集群化发展和提升羊绒产业综合竞争力,拉动羊绒产业化优化升级。管理市场内的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管理市场内的进出口贸易和其他商务活动;管理市场内的社会事务,涉外事务和环境保护工作;依法保证市场内的各种合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1.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1) 帐簿启用不规范。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九条:“启用会计帐簿时,应当在帐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帐簿名称。在帐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帐簿页数、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的规定。



检查中我们发现羊绒小镇帐簿扉页启用表上无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及名章。

(2)记账凭证未注明所附原始凭证张数。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的规定。

检查中我们发现羊绒小镇记账凭证未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

## 2.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检查中我们发现羊绒小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支出的责任主体与审批权限不明确，政府采购、公务支出的流程细节与标准缺失。

## 3.会计核算不规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检查中我们发现羊绒小镇收到并上缴小镇改造提升项目银行结息9644.87元，未通过“利息收入”、“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

(2)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二十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的规定。

检查中我们发现羊绒小镇固定资产计量不规范，未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4.资金拨付审核不严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的规定。

检查中我们发现羊绒小镇支付羊绒小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工程绿化改造和街道家具工程款 133104.34 元、支付羊绒小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工程内部巷道一标工程款 947553.92 元等工程款时，未经监理单位签字并出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

#### 三、建议

1. 完善单位管理体系及财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构架，规范财务流程及内控机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为单位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 强化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加强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能力，规范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强化专业能力与实操培训。

附件：存在问题明细表

邢台天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邢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7 月 16 日

